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06 股東會通過
102.06.20 股東會通過
108.06.28 股東會通過
110.07.02 股東會通過
112.06.09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對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之母子公司是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2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

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四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惟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2. 計息：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資金貸與子公司者，得按平均借款餘額，按年計息。

第 五 條 評估、審查與核決：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財務部就融通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信用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應審慎評估以下事項：

-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對於依前款評估結果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擬具評估報告及意見，並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在第二條所定之限額內，評估說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應列舉須為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後，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準則之規定，董事會對資金貸與事項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經辦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貸與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1款各點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證券主管機關所頒準則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 財務部會計課，應依本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 六 條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再辦理簽

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七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核定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但以下情形之資金貸與，得免提供擔保單品：

- (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
-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子公司間。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

七條之一 債權控管：

財務部每月應就貸與他人資金餘額，依下列項目評估債權狀況：

1. 個別限額是否正常；
2. 業務往來狀況是否正常；
3. 資金貸與對象之營業狀況是否正常；
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是否繼續存在；
5. 其他因素對債權之影響。

對於評估結果異常者，財務部應盡速通知收回債權或為不再續貸之處理。

七條之二 逾期債權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展期之逾期未收回債權者，本公司應依法定程序進行催收，必要時並得申請強制執行。

第八條 印鑑：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第九條 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

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九條之一 稽核

1.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相關作業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處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經同意得為資金貸與者，應命比照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九條第2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隔日，呈報回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九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隔日，呈報回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決議通過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